

金耀（浙江）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城市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

甲方：康频（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国际康旅平台旗下项目公司合作协议

甲方（投资建设控股方）：

名称：康频（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逸路 188 号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投资合伙方）：

投资股东：

投资占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注：甲乙（下文中称为“本合作单位”或“合伙单位/个人”），本着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公担风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伙宗旨：

诚信务实、团结互助、积极进取、共创共赢。利用合作单位自身具备的项目资源优势和医疗消费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部分空白，经营国际跨境医疗业务，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与经营范围：

以双方组建成立 I. 领康（城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或 II. 金耀（城市）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项目运营主体。开展全国城市康养机构业务合作，全国连锁开健康便利店，智能化赋能康复康养医院，开展全球健康旅游业务。

I. 领康（城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1、为康养机构赋能智能化平台，建立平台指定为技术应用合作成员单位或医疗康养置换旅居服务定点。2、为特色酒店赋能视讯一体化智能平台，建立平台指定为城市快旅合作酒店和酒店旅居服务定点。3、提供技术软件和平台，全国连锁开店设立一呼百应健康便利店。便利店用“一呼百应”系统解决家庭应急和医疗服务特需，住院护理，居家康养护工服务。

II. 金耀（城市）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1、提供技术软件和机器人产品，全国城市百应连锁店加盟。2、创业者平台服务，以 3/7 比例共建共赢合作模式，提供行业软件定制开发和托管服务。3、建立 SaaS 平台，为所有进入大健康赛道的初创期企业和慢病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慢病管理软件、健康管理软件系统，协助合作机构开展慢病管理康养服务。

III. 康频（**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1、国际跨境医疗平台建设与服务，与医疗机构合作，将全球网点组织的医疗需求者，地接到合作机构医疗。2、应用学科专家技术平台和国际跨境医疗平台，为国内高端医疗需求者，提供国内外专家诊断和会诊服务。3、设立目的地虚拟旅行大模型，建立旅行者沉浸式体验平台，为需求者提供不一样的旅行服务体验。4、建立《健康大课堂》教育平台，以《康旅推介》栏目形式，为平台上所有的康养机构、康复康养医院，介绍慢病管理特色，康养服务特点，以及健康旅游亮点等。并应用《答卷有奖》与移动 APP 等软件程序，推动合作机构的业务开展。

合作方根据个人资源和擅长的业务形式，从上述业务选择其一。至多再邀请 4 人组成 5 人团队，与平台母公司投资建设城市新公司。投资合作方占股比例必须不高于 50%。

双方约定：甲方允许投资合作方为法人代表。其所邀合作伙伴可以成为公司的成员。经营项目范围：由投资合作方选择上述具体业务项目开展。为保障运营项目具有唯一性，投资合作方与所邀请合作伙伴必须保密运行，签订竞业协议和缴纳项目保密金。

第三条 项目实施、经营地点： 。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开始生效。合伙期限与项目公司同步。

第五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以下合作单位出资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投资单位：康频（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提供智能化平台建设，为合作机构提供订单系统、支付结算系统、康养旅居管理系统和货币等方式，折算为人民币 万元。

投资个人：_____，以投资货币____万元，折算为人民币____万元。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本合伙以注册文化旅游公司，开展国际跨境医疗和慢病管理为主要合作方式。合伙期间各合作单位的出资和收益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

第六条 盈余分配、股份分配及债务承担

投资合作单位康频（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人民币____万元，拥有项目____%的股份，盈余分配占项目总盈余____%。

投资合作个人____，总投资人民币____万元，拥有项目____%的股份，盈余分配占项目总盈余____%。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甲、乙方按____%、____%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乙方提供投资货币____万元，交由甲方统一保管和支配。甲方有权将乙方投资货币，用于新机构注册、技术专家技术支持的劳务费用和品牌输出费用等。在合作期内，乙方组建开设国际医疗的技术服务地接团队，对所开设国际医疗业务和商业保险在相关部门报备审批。

第七条 各合伙人的权利及职责

1、甲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是：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耗材货物；

2、乙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是：

- (1) 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
-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 (3)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3、甲乙双方所有合伙人：

- (1) 共同有权利查看合伙账册及了解项目业务实际进展情况；
- (2) 相互监督，忠实履行合同上述的各项应尽义务；
- (3) 合同期间共同保守项目的相关机密；

第八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3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九条 禁止行为

- 3、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经营的跨境医疗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应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4、禁止合伙人在经营地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5、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成立跨境医疗签订合同；
- 6、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1)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2)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3)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4)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 (1)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 3 名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 (2) 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 (3)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投资协定比例承担。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

-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都有表决权；
-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以约定的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累计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2、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
-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三条 其他

1. 加盟合作方须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缴纳项目运营保密金 10 万元。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交给另一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电 话： (盖章)	乙 方： 电 话：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